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11号

关于对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博丹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。

董杰，女，1965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叶怡静，女，1953 年 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ST 博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ST 博丹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，调整前期收入确认、项目列报等，对 2017 年、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其中，2017 年净利润调整影响-5,348,721.22 元，调整前为 340,047.79 元，调整后为-5,008,673.43 元，调整比例为-1572.93%；2017 年净资产调整影响-6,276,447.73

元，调整前为 19,379,816.87 元，调整后为 13,103,369.14 元，调整比例为-32.39%；2018 年净利润调整影响-4,315,551.46 元，调整前为 3,238,120.29 元，调整后为-1,077,431.17 元，调整比例为-133.27%；2018 年净资产调整影响-10,884,207.60 元，调整前为 23,281,711.84 元，调整后为 12,397,504.24 元，调整比例为-46.75%。

ST 博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杰、财务总监叶怡静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博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杰和叶怡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

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9 月 2 日